

## 七、修正立法院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  
本規程未規定者，準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每年首次會期選出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八人，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召集委員按月輪值。  
本會會議，除每年首次召集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外，以當月輪值召集委員為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接受審議懲戒案，以下列規定為限：  
一、立法院會議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。  
二、立法院會議主席依法移付之懲戒案。
- 第 六 條 被移付懲戒之委員得向本會提出說明。
-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，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：  
一、口頭道歉。  
二、書面道歉。  
三、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。  
四、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。  
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：  
一、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，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。  
二、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。  
三、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。  
四、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第 八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之決議，應繕具報告提請立法院會議決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時，本會委員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應行迴避。
- 第 十 條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，其進程序由本會另定之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會職員，視事務之需要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之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院會通過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